附件3

项目申报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目录

为了做好职工小发明小创造项目评审工作，评审委员会需对申报项目有较全面了解，除提交《登记表》外，还请提交下述有关材料。

1.知识产权证明（专利证书、软件登记证书等）或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；

2.相关评价证明（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、项目验收报告、新产品证书等）复印件；

3.研发报告（含用户使用反馈意见）复印件；

4.成果可行性报告；

5.成果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6.发表与成果有关的高水平论文与专著清单；

7.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成果转化所创造效益的材料；

8.企业行政出具的证明成果实施、推广、应用情况的材料；

9.能够证明成果的其它材料。